

证券代码：601880.SH/2880.HK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债券代码：115556.SH

债券简称：23 辽港 01

债券代码：185824.SH

债券简称：22 辽港 03

债券代码：185699.SH

债券简称：22 辽港 02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人员变更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总监担任。公司原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王萍

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保税区大窑湾新港商务大厦

联系电话：0411-87599890

传真号码：0411-87599854

邮箱：wangpingln@cmhk.com

（二）人员变更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收到王萍女士提交的书面辞呈，由于王萍女士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二线）的原因，其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王萍女士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公司财务总监的选聘等相关后续工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

露》，在新任财务总监选聘完成之前，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履行相应信息披露职责。

二、影响分析

本次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投资者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